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易成连，女，1979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成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成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6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

出境；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4月18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成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吴其芬，女，198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其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8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其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5 号

罪犯依妞，女，1989 年 12 月 7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6 号

罪犯杨富梅，女，198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7 号

罪犯玉儿嫩，女，1993 年 1 月 21 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8 号

罪犯李瑰美，女，199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09)昆刑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瑰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12年6月5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瑰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9 号

罪犯李小芳，女，1990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0 号

罪犯何明改，女，1975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明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6 月 18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阿力么友歪，女，1980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友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力么友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友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兰欧么日色，女，1990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欧么日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3月13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欧么日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3 号

罪犯蒋桂芹，女，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桂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桂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桂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黑木，女，1989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马伊吾咪，女，1991 年 4 月 15 日出生，国籍不明，傣  
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伊  
吾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  
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5 次，2018 年 4 月 9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伊吾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陈地伙，女，出生日期不详，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地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吡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7 号

罪犯阿力么子牛，女，1992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子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力么子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子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石小菊，女，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6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石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高兰，女，1975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0 号

罪犯鲍叶搞，女，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叶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鲍叶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1 号

罪犯艾布朗，女，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布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布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布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2 号

罪犯杨金萍，女，1977 年 11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8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3 号

罪犯陈有莉，女，1989 年 02 月 0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03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02 月 08 日起至 2032 年 04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张路路，女，1990 年 04 月 0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路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4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0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路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孟婷，女，1991 年 0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孟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8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6 号

罪犯胡建萍，女，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7 号

罪犯艾芒，女，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9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8 号

罪犯王明英，女，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苗族，越南河江省安民县游老社那连村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李冲凤，女，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冲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冲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冲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冲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0 号

罪犯吴子艳，女，1986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子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杨建英，女，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8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6 月 18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2 号

罪犯龙巧珍，女，197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巧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1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巧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3 号

罪犯谢丹，女，199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5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土也地路，女，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也地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满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也地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汪帕·洼比塔，女，198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帕·洼比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罚执行完毕驱逐出境。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帕·洼比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李星菊，女，1988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7 号

罪犯南玫肯，女，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掸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玫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玫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叶那，女，1993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9 号

罪犯苏焕顺，女，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焕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焕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毛小琼，女，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小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记表扬5次,2018年9月5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周梅，女，199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2 号

罪犯赵红兰，女，197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0)二中刑初字第 1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0 年 11 月 4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3 号

罪犯玉红，女，1979 年 2 月 8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1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红定罪量刑部分，撤销附加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4 号

罪犯麻撒米，女，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  
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撒  
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  
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麻撒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古丽布斯坦·哈斯木，女，196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布斯坦·哈斯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布斯坦·哈斯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6 号

罪犯肖叶嘎，女，1983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叶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7 号

罪犯赵够，女，198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够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  
刑执字第 17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1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陶氏月，女，1966 年 9 月 20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710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氏月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氏月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71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氏月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氏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邓瑶苗，女，1976 年 7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926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瑶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瑶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邓瑶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0 号

罪犯佟小麦，女，1975 年 1 月 8 日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小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1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佟小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黄氏本，女，1985 年 5 月 12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氏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氏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刘星，女，1982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102 刑初 18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00.00 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3 号

罪犯罗毛青，女，2000 年 6 月 6 日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毛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毛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毛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徐鸿，女，197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鸿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毛卫萍，女，1967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卫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卫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6 号  
罪犯赵海梅，女，196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海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8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瑞他，女，1978 年出生，傣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瑞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瑞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31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瑞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8 号

罪犯玛幸妙，女，1959 年 9 月 19 日出生，掸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幸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幸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赵小专，女，195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专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李阿玲，女，1959 年出生，果敢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玲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林氏快，女，1972 年 1 月 1 日出生，京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氏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驱逐出境。刑期自 2010 年 06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氏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2 号

罪犯李小梅，女，1975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5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7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3 号

罪犯阿充么尔杂，女，1977 年 7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充么尔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充么尔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8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充么尔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6 月 18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金木选，女，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金木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5 号

罪犯周小花，女，1949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杨美珍，女，195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310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美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曹忠美，女，196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忠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早召日，女，196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召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召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曹顺珍，女，1939 年出生，傣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顺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顺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孟咩顺英，女，195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  
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咩顺  
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孟咩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康翁，女，197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掸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9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8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2 号

罪犯陶梅，女，1978 年 8 月 1 日出生，苗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6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梅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6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6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部分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3 号

罪犯王蕊，女，出生日期不详，苗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2628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蕊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6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飘对，女，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82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飘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飘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8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飘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阿西，女，1975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03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0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杨朝芹，女，1979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9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2018）云 31 执 59 号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罪犯杨朝芹的财产性判项部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郭金莲，女，1966 年 7 月 11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8 号

罪犯王成露，女，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31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9 号

罪犯茶应珍，女，1983 年 8 月 2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332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应珍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应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饶晓翠，女，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晓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饶晓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尚英旺，女，1992 年 8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英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英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

罪犯赛卖，女，197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吉伙莫三作，女，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伙莫三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伙莫三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尚夺兰，女，1966 年 9 月 2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夺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尚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吉次木沙扎，女，1997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次木沙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次木沙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  
罪犯肖叶敏，女，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叶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阿依努尔·阿布来提，女，1982 年 7 月 18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克拉玛依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努尔·阿布来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依努尔·阿布来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552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阿依努尔·阿布来提的定罪处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8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努尔·阿布来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8 号

罪犯阿你胡，女，1977 年 3 月 6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因在缓刑考验期内吸毒，撤销缓刑五年的判决。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3323 刑初 24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阿你胡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判决，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你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王瑞，女，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32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3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日莫尔作，女，1977 年 2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莫尔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日莫尔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3 年 3 月 22 日调入女二监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莫尔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曾建平，女，1984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阿孜古丽·坎吉，女，1971 年 4 月 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孜古丽·坎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 年 11 月 27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周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孜古丽·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补玲兰，女，1984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补玲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补玲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武连芬，女，1965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连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2 年 11 月 29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7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8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连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吉马么土牛，女，197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马么土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马么土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赵艳兰，女，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03)德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 年 10 月 28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3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7 号

罪犯玛肯努，女，1968 年 6 月 25 日出生，穆斯林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肯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肯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8 号

罪犯蔺波，女，1973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4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蒋金华，女，197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74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7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8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杨秀凤，女，196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秀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杨秀凤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财产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另查明，该案社会危害性极大，情节特别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杨定美，女，197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定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定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2 号

罪犯侬晓放，女，1984 年 6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60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侬晓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侬晓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李打堵，女，1983 年 9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打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打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打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咩也，女，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咩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蒋含，女，1980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25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昌尾，女，196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724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姚恋，女，198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7)大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7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8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周树琼，女，1971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125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树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树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张仙，女，198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5)晋法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加前罪犯贩卖毒品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情形，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李庆玉，女，1980 年 6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5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玉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周菊英，女，1967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90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菊英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菊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6月18日